证券代码:000698　证券简称:沈阳化工　公告编号:2020-014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公司管理部送达的《关于对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0〕第44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就相关事项作出书面说明,并在2020年4月10日前将相关书面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

公司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就关注函的内容准备回复工作。鉴于《关注函》涉及的部分事项尚需进一步补充、完善,同时部分内容需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关注函。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公司将认真落实《关注函》中涉及的问题,尽快完成《关注函》回复并及时披露。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20-33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3月主要财务信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2010年修订),现披露公司2020年3月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时期	2020年3月
营业收入	235,896,609.09
净利润	78,708,390.99
期末净资产	17,784,420,576.40

重要提示:1.上表为初步核算且未经审计数据,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2.上表为母公司财务报表数据。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20-34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换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65号)核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完成本次配股发行,向原股东配售1,228,983,542股人民币普通股,注册资本由4,215,541,972元变更为5,444,525,514元,公司已向桂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5日披露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日前,公司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换领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相应变更了其中“注册资本”的金额。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0-020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2020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20年4月16日

●债券付息日:2020年4月17日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人”)于2013年4月17日发行的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将于2020年4月17日开始支付自2019年4月17日至2020年4月16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3平煤债

3、债券代码:122249

4、发行总额:人民币45亿元

5、债券期限:本次债券为10年期

6、债券利率: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为5.07%,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7、计息期限(存续期间):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2013年4月17日,计息期限为2013年4月17日至2023年4月16日。

8、付息日:2014年至2023年每年的4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9、到期日:本次债券的到期日为2023年4月17日。

10、兑付日:2023年4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1、资信评级情况: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2、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3年5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3、担保人及担保方式: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为本次债券提供了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4、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16、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7、回购交易安排:经上交所同意,本次债券上市后可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2013-006号),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07%。每手“13平煤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50.7元(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20年4月16日

2、债券付息日:2020年4月17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0年4月1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3平煤债”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方法

1、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关于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

公司名称: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平顶山市矿工中路21号

联系人:许尽峰

电话:0375-2749515

传真:0375-2726426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公司名称: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

联系人:陈拓

电话:0371-65585031

(三)托管人

公司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人:徐瑛

电话:021-68870114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20-018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3月经营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2010年修订),现披露公司2020年3月经营情况主要财务信息。

提请关注事项:

1. 数据统计范围:本公告所载财务数据为长江证券母公司及其境内证券子公司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资管)个别财务报表数据,非合并报表数据。

2. 相关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审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长江证券母公司及其境内证券子公司2020年3月主要财务数据表

金额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年3月		2020年1-3月		2020年3月31日
	营业总收入	净利润	营业总收入	净利润	净资产
长江证券(母公司)	20,635.41	2,155.45	117,164.33	39,992.19	2,750,918.64
长江保荐	6,688.28	2,727.56	7,213.72	1,292.57	52,999.66
长江资管	2,998.00	1,233.84	8,936.59	4,147.77	288,084.83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日

股票代码:600130　股票简称:波导股份　编号:临2020-010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30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2020年4月3日披露的《波导股份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2019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有关各方共同对《问询函》涉及事项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由于《问询函》涉及的内容较多,尚需进行补充、核实、说明,公司无法于2020年4月10日前完成《问询函》的回复披露工作。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

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回复工作,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回复文件并进行披露。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请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0-020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2020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20年4月16日

●债券付息日:2020年4月17日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人”)于2013年4月17日发行的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将于2020年4月17日开始支付自2019年4月17日至2020年4月16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3平煤债

3、债券代码:122249

4、发行总额:人民币45亿元

5、债券期限:本次债券为10年期

6、债券利率: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为5.07%,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7、计息期限(存续期间):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2013年4月17日,计息期限为2013年4月17日至2023年4月16日。

8、付息日:2014年至2023年每年的4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9、到期日:本次债券的到期日为2023年4月17日。

10、兑付日:2023年4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1、资信评级情况: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2、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3年5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3、担保人及担保方式: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为本次债券提供了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4、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16、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7、回购交易安排:经上交所同意,本次债券上市后可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2013-006号),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07%。每手“13平煤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50.7元(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20年4月16日

2、债券付息日:2020年4月17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0年4月1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3平煤债”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方法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20-02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3月主要财务信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2010年修订),现披露广发证券(母公司)及由广发证券全资所有的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2020年3月的主要财务信息。

广发证券母公司及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2020年3月经营情况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2020年3月		2020年1-3月		2020年3月31日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资产
广发证券(母公司)	988,481,119.10	413,631,822.87	3,519,984,477.75	1,558,498,148.04	82,168,820,114.25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115,253,971.24	57,784,280.60	325,954,693.98	171,365,774.86	5,632,511,609.24

备注:上述数据依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未经审计,且均为非合并报表数据,最终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590　证券简称:启迪古汉　公告编号:2020-018

启迪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迪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将于2020年6月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三条相关规定,经公司党委提名,公司工会于2020年4月7日召开工会委员会会议,会议表决同意谢卫华女士(简历见附件)继续担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与第九届监事会一致。

谢卫华女士将与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启迪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4月10日

附件:职工监事简历

谢卫华女士:1971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政工师;曾任衡阳中药厂人事部副部长、湖南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政工部部长、团委书记,衡阳中药厂党委书记,紫光古汉集团衡阳中药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职工监事;现任启迪古汉集团衡阳中药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启迪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职工监事。

谢卫华女士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最近三年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0478　证券简称:科力远　公告编号:2020-011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力远”)董事会于2020年4月8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江琴女士的辞职报告。江琴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江琴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江琴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少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9日

股票代码:600100　股票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14

债券代码:155782　债券简称:19同方01

债券代码:163249　债券简称:20同方01

债券代码:163371　债券简称:20同方03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上市的有关规定,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的同方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条件,将于2020年4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市场集中竞价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并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债券相关要素如下:

债券名称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简称	20同方03
债券代码	163371
信用评级	AAA
评级机构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是否可参与质押式回购	是
质押券代码(如可质押)	164371
发行总额(亿元)	6
债券期限	5年
票面年利率(%)	4.9
利息种类	固定利息
付息频率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每年4月2日(节假日顺延)
发行日	2020年4月1日-2020年4月2日
起息日	2020年4月2日
上市日	2020年4月10日
到期日	2025年4月2日
发行价格	100元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0-036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2020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35)。因工作人员疏忽,公告内容有误,现更正如下:

原披露内容:“①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20年5月25日上午9:15至2020年3月26日下午3:00;”

现更正为:“①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20年5月25日上午9:15至2020年5月25日下午3:00;”

除上述更正外,公告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更新后的《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2020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的通知》已同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因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0-037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2020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的通知(更新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2020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已于2020年4月8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2020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0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①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为2020年5月25日(星期一)下午2:00;

②2020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召开时间为2020年5月25日(星期一)下午3:00(或紧随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结束后)。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20年5月25日上午9:15至2020年5月25日下午3:00;

②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20年5月25日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以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1)A股股东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18日(星期一);

(2)H股股东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18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①2019年度股东大会: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及于股权登记日下午四时三十分前在卓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H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②2020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审计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38号丽珠工业园总部大楼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普通决议案:

1、审议及批准《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及批准《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及批准《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及批准《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审议及批准《关于聘任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6、审议及批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调整投资计划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特别决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审议及批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8、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授信融资暨为下属附属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9、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为控股附属公司丽珠单抗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10、审议及批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股份发行一般授权事宜的议案》;

11、逐项审议及批准《关于延续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

1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11.02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11.03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和比例

11.04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11.05 回购股份的期限

11.06 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

11.07 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本次股东大会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9年度工作情况的述职报告。

(二)2020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特别决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逐项审议及批准《关于延续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1.02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1.03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和比例

1.04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1.05 回购股份的期限

1.06 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

1.07 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为控股附属公司丽珠单抗提供融资担保构成关连交易,因此在审议《关于公司为控股附属公司丽珠单抗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时,关连股东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及天诚实业有限公司须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2020年4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无互斥提案。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指所有提案	√
1.00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5.00	《关于聘任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0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调整投资计划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7.00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8.00	《关于公司授信融资暨为下属附属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为控股附属公司丽珠单抗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股份发行一般授权事宜的议案》	√
11.00	《关于延续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	√子议案数:(7)
1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
11.02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
11.03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和比例	√
11.04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
11.05	回购股份的期限	√
11.06	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	√
11.07	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信函登记、传真登记。

2、登记时间:通过信函、传真方式登记的截止时间为2020年5月24日。

3、登记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38号丽珠工业园总部大楼董事会秘书处。

4、A股股东登记时应当提供的材料:

①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办理登记。

②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5、H股股东登记及出席须知请参阅本公司于披露易(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6、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叶德隆、袁蔼铃

联系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38号丽珠工业园总部大楼董事会秘书处

电话号码:(0756)8135888

传真号码:(0756)8891070

7、预计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不超过1天,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由于网络投票系统的限制,本公司只能向A股股东提供一次网络投票机会。因此,A股股东关于上述延续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网络投票结果将同时适用于2019年度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两个会议的表决。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13”,投票简称为“丽珠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或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子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5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5月25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同一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备查文件

1、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3、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0日

附件一: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委托人持股数额:_____股)出席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委托人授权受托人表决事项如下:

序号	表决议案	表决意向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指所有提案			
1.00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00	《关于聘任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6.00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调整投资计划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7.00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8.00	《关于公司授信融资暨为下属附属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9.00	《关于公司为控股附属公司丽珠单抗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股份发行一般授权事宜的议案》			
11.00	《关于延续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			
1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11.02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11.03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和比例			
11.04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11.05	回购股份的期限			
11.06	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			
11.07	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决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受托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委托人签名(单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额: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本授权委托书及经公证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必须于2019年度股东大会举行时间至少24小时前送达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如为A股股东),地址为中国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38号总部大楼,邮政编号:519090)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委托人持股数额:_____股)出席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委托人授权受托人表决事项如下:

序号	表决议案	表决意向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指所有提案			
1.00	《关于延续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1.02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1.03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和比例			
1.04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1.05	回购股份的期限			
1.06	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			
1.07	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决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受托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委托人签名(单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额: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本授权委托书及经公证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必须于2020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举行时间至少24小时前送达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如为A股股东),地址为中国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38号总部大楼,邮政编号:519090)

证券代码:600269　股票简称:赣粤高速　编号:临2020-009

债券代码:122255　债券简称:13赣粤01

债券代码:122316　债券简称:14赣粤01

债券代码:122317　债券简称:14赣粤02

债券代码:136002　债券简称:15赣粤02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20年4月17日(星期五)

●债券付息日:2020年4月20日(星期一)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发行人”)于2013年4月19日发行的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0年4月20日支付自2019年4月19日至2020年4月18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本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和《公开发行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13赣粤01

3、债券代码:122255

4、发行总额:1,800,000,000元

5、债券期限:10年期

6、债券利率:5.15%/年

7、计息方式及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